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534號

聲 請 人 鑫記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廖琳

相 對 人 金宥瑀即熊金工程行

羅國熊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存字第415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29萬5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兩造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201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曾提存如主文所示之擔保，並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415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兩造達成和解，相對人已清償完畢，且相對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相對人2人之同意書暨印鑑證明正本、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201號民事裁定暨113年度存字第415號提存書等件影本為憑。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事件相關卷宗核實無訛，復與聲請人提出之事證勾稽

比對，核與聲請意旨所載事實相符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